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32號

聲 請 人 李曉棋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李宥頡（歿）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如附表(一)所示票號TH0000000號、TH0000000號本票，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聲請人關於附表(二)所示之本票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3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除別有規定外，於非訟事件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規定。再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自明。惟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亦為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所明定。經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票號TH0000000號、TH0000000號本票均未載付款地，而所載之發票地係於桃園市大園區，依上開法條之規定，本件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部分本票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另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是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僅得對發票人為之，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即不得援用該法條之規定，對之聲請裁定執行。發票人死亡

後，執票人僅得依訴訟程序而為請求，尚不得依上開票據法規定，聲請對發票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裁定執行（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24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聲請人於113年2月6日執相對人李宥頡簽發如附表(二)之本票，聲請本件本票裁定，因相對人李宥頡於繫屬後（即113年2月7日）死亡，此有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單1份附卷可稽。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既僅得對發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現相對人李宥頡業已死亡，是聲請人關於附表(二)之本票聲請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附表(一)：				113年度司票字第23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12月30日	100,000元	未記載	TH0000000	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02	113年1月2日	100,000元	未記載	TH0000000	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附表(二)：				113年度司票字第23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1月15日	500,000元	未記載	TH0000000	聲請駁回